

# 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城关分院装饰改造工程(二期)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陕县城关镇卫生院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宁陕县新宁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本项目询价磋商结果，甲方将本工程分包给乙方。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

1.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次转、分包。

## 2.承包范围：

(1) 工程名称：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城关分院装饰改造工程(二期)

(2) 建设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卫生院

(3) 工程概况：二期住院楼及综合楼（水电、消防、科室）能力提升改造。

(4) 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，据实结算。

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：497507.21，大写：

肆拾玖万柒仟伍佰零柒点贰壹元（具体结算以发生工程量计算，需调整单价以方根据市场价核定）。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3.工程总工期：60天，即开工日期2026年1月4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3月4日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，严格按工期计划施工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按实际顺延，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自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7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7%；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息付清。

## 四、双方的权力与责任

### 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- 1.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- 2.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- 3.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

录。

4.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## (二)、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
2.做好工程施工各项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
3.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## 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六、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## 八、其他事宜

1. 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发包方： 宁陕县城关镇卫生院 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:



承包方： 宁陕县新宁建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:



2015年12月31日